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2779



2022
ANNUAL | 年
REPORT |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摘要	159
釋義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姚和平先生 (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

鄒國強先生 (於2022年11月17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姚和平先生 (主席) (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

吳俊保先生

蔣敏先生

鄒國強先生 (於2022年11月17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蔣敏先生 (主席)

吳俊保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俊保先生 (主席)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公司秘書

余安妮女士 (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

黃儒傑先生 (於2022年8月30日辭任)

授權代表

王永凱先生

余安妮女士 (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

黃儒傑先生 (於2022年8月30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杭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xhedu.com>

股份代號

02779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集團概述

本集團是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以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四所教育機構，即(i)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ii)臨床醫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iii)紅山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及(iv)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本集團以「新華教育，興國為民」為基本教育使命，致力於為學生提供應用型教育，力圖培養具有適用技能、未來發展潛力及繼續學習能力及意願的高素質人才。

業績回顧

我們所運營學校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6,518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0,510名。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5百萬元。在內涵建設方面，我們也取得了不錯的成績，旗下院校在專業建設、師資隊伍、教育教學等方面均有提升。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在教育行業積累的優質資源和豐富經驗，以培養高端應用型人才為定位，把握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契機，加強產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持續提升其現有院校的管理水平，繼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教育輔助服務以提高學生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學生、家長、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位股東以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的員工將繼續追求卓越，銳意進取，培養高素質人才，並以更加出色的業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吳俊保

主席

2023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我們的學校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四所教育機構，即(i)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ii)臨床醫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iii)紅山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及(iv)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新華學院

新華學院成立於2000年，乃一所本科學歷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本科教育、專科教育及繼續教育，是首批全國畢業生就業典型經驗50所高校之一、安徽省應用型高水準大學建設單位及碩士學位授予權立項建設單位。

於2022年12月31日，新華學院下設10所二級學院及2個教學部，共開設57個本科專業，新獲批金融科技、人工智能2個本科專業，新增經濟與金融、軟件工程2個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新增英語、自動化2個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此外，學校還為社會生提供繼續教育課程。2022年度，師生獲獎數量再創新高，獲省級及以上學科競賽獲獎770項，A類賽事獲獎數同比增長64%。

臨床醫學院

我國高度重視醫學教育，強調以新醫科建設為抓手，分類培養研究型、複合型和應用型人才，為健康中國建設培養更多卓越醫學創新人才。

臨床醫學院是一所經教育部批准培養普通全日制本科學生的獨立學院，專業設置以臨床醫學為主，開設14個本科專業。2022年度，新增預防醫學專業、智能醫學工程和生物醫藥數據科學3個本科專業。

於2022年12月31日，在校生人數達到5,993人，同比增長於40.65%。我們運營以來，學生報考臨床醫學院的意願強烈，學生報到率連續多年在安徽省同類院校中名列前茅。獲批省級全科醫學實踐教學示範基地、省級產業學院，教科研專案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翻番。

轉設工作正高效推進。新校區一期工程的主體建設已經完成，並於2021/2022學年正式投入使用，滿足獨立學院轉設的相關要求。二期工程將隨著學生規模的擴大而逐步建設。

紅山學院

紅山學院是一所經教育部批准培養普通全日制本科學生的獨立學院，開設15個本科專業，專業設置以經管為主，兼具文法特色。

轉設工作進展有序，對照轉設要求，不斷完善轉設條件。新校區建設一期工程已全部完成，遷址辦學正在穩步推進中，新校區將於2023年9月正式迎來首批新生。

新華學校

新華學校乃一所中等職業學校，被評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合肥市校企合作示範校及合肥市德育創新實驗學校，提供校企深度融合的職業導向的普通中專課程、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課程，以及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教育課程。於2022年12月31日，學校畢業生升本率創近五年新高。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新華學院		
全日制在校生	24,095	24,461
繼續教育	15,888	11,397
小計	39,983	35,858
臨床醫學院⁽¹⁾		
全日制在校生	5,993	4,261
紅山學院⁽¹⁾		
全日制在校生	9,826	10,219
新華學校		
全日制在校生	4,708	6,180
全日制在校生總計	44,622	45,121
在校生總計	60,510	56,518

附註：

- (1) 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轉設，尚待有關部門批准。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這兩所學院並非本集團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轉設完成後，這兩所學院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經營更新及亮點

本集團在高質量發展戰略的引領下，緊密圍繞社會發展需求，持續加大辦學投入，提升內涵建設水準，為師生提供更加優質的教育資源，致力於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 1. 對接新興產業需求，專業與課程建設成效顯著。**本集團緊密圍繞新興產業發展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需求，優化調整專業結構。旗下院校本年度新增金融科技、人工智慧、預防醫學、智能醫學工程、生物醫藥數據科學等本科專業，累計有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4個、省級一流本科專業14個。其中，臨床醫學院專業類型進一步豐富，新增預防醫學五年制本科專業，不斷滿足學生報考意願。積極開展課程建設，實施「金課」培育計劃，持續打造優質課程。新華學院11門課程入選「國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臺，臨床醫學院1門課程獲批教育部2022年宏志助行計劃。
- 2. 加強人才引進與培養，打造高水準師資隊伍。**持續引進博士、副高級職稱及以上人才，提升高學歷、高職稱教師佔比，進一步優化教師隊伍結構。引進行業企業專家、高技能人才，進一步充實「雙師型」教師隊伍，為應用型人才培養提供優秀師資。加強人才培養培訓，分層分類開展系列培訓680場次。加大智力輸出，選派116名優秀教師進入政府部門及行業企業專家庫、智庫。
- 3. 深化交流合作，協同育人效應有效發揮。**積極推進校企、校地合作，新華學院共建多個實踐教育基地、鄉村振興學院。臨床醫學院獲批省級全科醫學實踐教學示範基地，老年護理產業學院獲批為省級產業學院。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力度，旗下院校與蒙古伊德大學、泰國清萊皇家大學等開展教育合作，創建國際交流雲平臺，引入哈佛、牛津等名校課程資源。
- 4. 加大投入力度，現代化校園建設再上新臺階。**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購買一流教學設施設備，新建、改建80個實驗實訓中心，以及3個學術報告中心，提供優質教學資源與環境。加強校園資訊化建設，進一步升級數據中心服務器，啟用學籍預警審核與處理功能，實現教學系統、學工系統、財務系統等多平臺數據共用，為推動教育數位化建設奠定基礎。其中，臨床醫學院新建醫學檢驗、康復等實驗實訓室，以及1棟學生公寓樓投入使用，辦學條件不斷優化。紅山學院高淳校區建設配套齊全、功能完善、條件優越，即將啟用。

5. **強化服務能力，社會價值進一步彰顯。**本集團高度重視高校服務社會能力建設，積極發揮社會價值。開展「訪企拓崗促就業」等專項活動，解決就業崗位萬餘個。新華學院榮獲安徽省2022年度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成效突出單位稱號，臨床醫學院2022屆畢業生就業率位列安徽省醫藥類高校第二。加強社會志願服務，4支「三下乡」實踐團隊獲得國家級優秀團隊稱號，2項志願服務專案獲得省級獎項。積極回應國家號召，開展繼續教育培訓專案，為農民、退役軍人、基礎幹部等提供職業技能培訓，助力鄉村振興。新華學院依託學校科研和師資隊伍優勢，成立了培訓學院，承接地方政府、行業企業委託的各類培訓服務項目，2022年已獲得人民幣600餘萬元項目資金。

未來展望

一、把握政策利好，服務教育強國建設

2022年12月14日，《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提出，「鼓勵社會力量提供多樣化教育服務，支持和規範民辦教育發展」。2022年12月16日，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支持引導社會力量增加多元供給，持續增進民生福祉」。面臨利好的政策導向，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涵建設，在人才培養、科學研究、社會服務、文化傳承與創新、國際交流與合作上持續發力，為實現教育現代化、建設教育強國做出貢獻。

二、堅持立德樹人，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面臨高等教育發展新形勢新要求，本集團始終牢記「為黨育人、為國育才」的使命，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積極踐行「學生中心、產出導向、持續改進」的應用型人才培养理念，引導學生在服務他人、奉獻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為社會培養基礎扎實、實踐能力強，具有國際視野、創新精神、發展潛力和社會責任感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不斷滿足人民群眾對更好教育的期待。

三、打造辦學特色，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本集團將堅持分類特色發展的理念，結合各院校辦學定位與發展方向，持續打造辦學特色與優勢。緊密對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加強學科專業建設，促進優勢特色專業集群發展，深入推進「金課」建設，積極打造「一流課堂」，開展高質量教育教學。繼續加大教師引進與培養，集聚更多名校名師，促進師資流通共用，持續打造高質量師資團隊。堅持以「四新」建設為抓手，以現代產業學院建設為推手，面向時代需求與社會發展需求，培養更多高質量應用型人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校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

經調整收入

經調整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收入加上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收入。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以下所呈列年度經調整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5,476	565,386
加：		
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收入	234,622	208,660
經調整收入	860,098	774,04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服務收益、利息收益以及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營運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百萬元減少3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紅山學院投入加大。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教育活動成本、維修成本及與學生有關的成本等。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3百萬元增加31.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學投入的不斷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減少0.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營業務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招生開支、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廣告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44.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控制措施下許多招生活動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諮詢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147.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報告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357.3百萬元，同比下降33.0%，此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34.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9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應課稅收益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溢利

因以上收入及成本費用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溢利人民幣235.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5百萬元下降33.6%。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乃就與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無關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及經調整淨溢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35,511	354,482
加：		
匯兌虧損／(收益)	89,669	(24,4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08	11,349
經調整淨溢利	330,788	341,393

匯兌收益或虧損產生於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匯率變動，同時產生類似金額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和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639	2,6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229	1,860,3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068	475,892
流動資產總額	537,936	2,338,874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50,020	50,020
合約負債	329,549	308,549
其他應付款項	128,517	126,260
即期稅項	3,327	5,326
流動負債總額	511,423	490,155
流動資產淨額	26,513	1,848,719

營運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02.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8.7百萬元減少98.6%，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39	2,606
	2,639	2,606

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百萬元，相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保持穩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紅山學院款項；及(ii)就商務旅行、培訓、採購、招生活動向僱員作出的可報銷墊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向僱員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損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5,089	204,977
其他應收款項	8,140	1,655,399
	213,229	1,860,376

於202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紅山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我們一般於下一個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合約負債指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然而，根據退款政策，倘學生自我們學校退學，則有權收取彼等學費及寄宿費的部份退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96,718	274,694
寄宿費	32,831	33,855
	329,549	308,549

合約負債由2021年的人民幣308.5百萬元增加6.8%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2023學年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有所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出；(ii)應計費用；(iii)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供應商款項；(iv)應計員工成本；及(v)應付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16,491	20,303
應計費用	8,175	6,486
應付供應商款項	68,103	68,616
應計員工成本	27,421	26,835
應付利息	7,567	2,456
其他	760	1,564
總計	128,517	126,260

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1.7%至2022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與上年相比無顯著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36.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97.7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600,367	662,693

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為營運資金貸款及特定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0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其的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¹⁾	1.1	4.8
股本回報率 ⁽²⁾	7.5%	12.0%
資產回報率 ⁽³⁾	5.8%	9.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於該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於該年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4.8減少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1.1，主要由於來自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為5.8%，而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為7.5%。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兩項回報率均低於2021年12月31日的回報率，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為22.8%，與去年相比無顯著差異。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幣計值。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管理層會持續關注外匯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2,297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1,995)。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我們於報告期間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除卻本文所述，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5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9月至2017年9月	新華集團	總經理
1999年9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主席兼董事
2000年6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主席兼董事
2018年11月至現今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67)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並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45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教育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0年7月至2010年5月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江西、河南及安徽的新華電腦學院任常務 副院長／院長
2010年5月至2018年4月	新華教育集團	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總裁
2018年4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現安徽工程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真先生，47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下表載列陸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2005年2月至2009年2月	合肥美菱家電工貿有限公司	安徽區總經理
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及 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	新華教育集團	電腦事業部副部長／市場運營中心經理／ 總經理
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	副校長／校長
2014年10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執行董事／常務副校長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助理／董事／副總裁／常務副總裁
2018年11月至現今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67)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為中原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王永凱先生，65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教育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3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董事／執行總裁
2004年12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董事

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農村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金融會計及統計學專業，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58歲，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擁有近3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蔣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1989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下表載列蔣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0年9月至1995年12月	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	律師
1996年1月至現今	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2002年5月至現今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常務理事及副會長
2005年4月至2021年12月	安徽省律師協會	會長及名譽會長
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屆及第五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	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	山東省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至現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98及股份代號06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0及股份代號00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2020年5月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ng Zhanjun先生，53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Yang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	凱撒大學	商務副院長／國際事務副校長
2018年2月至現今	美國高等教育聯盟	高級行政人員

Yang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邁阿密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和平先生，60歲，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姚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5年4月至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18)	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

姚先生獲得安徽農業大學農業機械化學士學位。彼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法學專業並獲得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經濟師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姚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姚先生曾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安徽省優秀企業家、安徽省技術領軍人才等榮譽稱號，現擔任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省人大財經委員會委員、安徽省工商聯副主席等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源先生，59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新華集團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為新華學院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黃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	安徽新華房地產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採購部經理
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校長
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	新華教育集團	副總經理
2015年1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副總裁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8年1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徵先生，46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國際運營總監。

下表載列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 及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	新華學院	副校長
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主席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第一事業部總經理及品牌 營運部主管
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	新華集團	投資部總經理及教育發展部部長
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	新華集團	投資總監
2022年8月至現今	紅山學院	執行院長

倪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師範專科學校（現稱淮南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並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貴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繼紅女士(曾用名王可)，64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

王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及 200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校	校長助理／副校長／校長／理事會成員
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	新華集團	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校長／主席
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	新華學院	副校長
2018年4月至現今	臨床醫學院	執行校長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地質測繪工程師資格，並於2010年10月獲授中陶會民辦教育專業委員會及安徽省教育學會聯合頒發的安徽省民辦教育優秀校長獎。彼於2007年獲委任為安徽省職業與成人教育學會中職分會副會長，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合肥市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廣播電視大學黨政領導幹部基礎管理專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長三角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本集團主要關係)載於第3頁的「主席報告」及第4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此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第16頁的「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立股息派付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淨利潤作為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股息之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未來計劃及其他因素以及適用規定後全權酌情決定。股息政策會定期檢討，任何修訂須交由董事會審批。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6.56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每股5.86分）（2021年：每股10.78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釐定獲得出席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獲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業務方面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支持本集團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括銀行結餘和理財產品投資在內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情況下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受的損失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 董事會有一般權力管理學校運營及本公司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決定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及／或新課程等；
- 本集團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其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業務運作和擴張。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採納及實施學生健康與安全措施，以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將相關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醫療護理服務提供商，為學生及職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倘出現任何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本集團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就學校安全而言，本集團僱用安保人員，提升學校安全度。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9頁的「財務摘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23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8.0百萬元)，該等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予以使用。

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1,23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8.0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予以動用。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概要：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元)	尚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尚未動用金額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港元(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百萬元)
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收購可授予學士學位的本科院校及擁有 教育資產或機構的實體	53.0%	657.1	141.2	141.2	0
提升學校設施及教育設備	35.0%	433.9	0	0	-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	2.0%	24.8	13.3	13.3	0
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124.0	0	0	-
總計	100.0%	1,239.8	154.5	154.5	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的比例不足30%，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以上。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教科書供應商及公共事業供應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5.5百萬元)，佔報告期間總採購的約23.5%(2021年：29.1%)。於同一期間，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報告期間總採購的約6.7%(2021年：8.2%)。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收益人民幣642,592,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姚和平先生（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

鄒國強先生（於2022年11月17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姚和平先生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變更

鄒國強先生由於其個人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鄒國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姚和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鄒國強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具獨立性及獨立判斷能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規定，並於本年報日期仍具獨立性及獨立判斷能力。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即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上市日期及2018年10月31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2019年9月30日或2022年11月17日（如適用）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I-21頁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4,452,879	71.77%

附註：

(1)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有限公司（「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新華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佔相聯法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權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0元	95.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154,452,879	好倉	71.77%
吳俊保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4,452,879	好倉	71.77%

附註：

(1)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根據於2023年1月1日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或會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屆時發行人將需修改計劃條款，以遵守經修訂主板第17章，並就新計劃授權尋求股東批准；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5%。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特定期限，且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概無歸屬期，以及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零十一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22年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明	2019年4月30日	見附註(1)	2.69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陸真	2019年7月15日	見附註(2)	2.82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王永凱	2019年7月15日	見附註(2)	2.82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僱員	2019年7月15日	見附註(3)	2.82港元	40,900,000	-	-	-	40,900,000
總計				67,900,000				67,900,000

附註：

(1)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各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歸屬日期五年後的屆滿日期止：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1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2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3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4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 (2)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33,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陸真及王永凱的購股權）（「A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就此目的而言，該日期或各購股權歸屬的相關日期以下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3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 (3)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B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4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200,000份購股權（「C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購股權（「D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行使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92,100,000份。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契據

儘管控股股東對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業務擁有控制權，控股股東認為，彼等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為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有明顯不同。

於2018年3月8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繫人（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於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吳俊保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A. 概要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民辦教育行業，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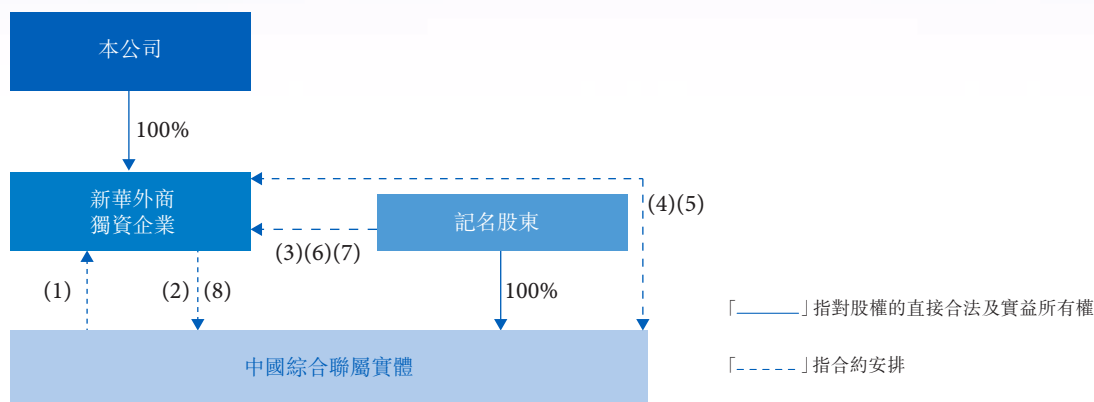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安徽於2017年10月31日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簽訂各種組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新華安徽，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根據新疆霍爾果斯相關地方政府的稅收政策，於2010年1月1日與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成立且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其賺取主營業務收入的首年開始五年內全面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該初始期後，該企業有權繼續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地方稅收部分。鑒於新疆霍爾果斯的該項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1月17日，新華新疆在中國新疆霍爾果斯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新華新疆從事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故此屬於上述目錄範圍內。於2018年2月7日，新華新疆須就優惠稅收待遇向霍爾果斯相關地方稅收部門備案，據此，新華新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情況並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儘管記名股東並無合併為本集團一部份，彼等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記名股東權利實際上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4. 新華集團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新華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8.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新華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1)借款協議」。
9.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新華集團或學校舉辦者為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的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新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借款協議，據此，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直接向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支付。

此外，為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洩漏，記名股東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B.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新華安徽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與各中國營運學校已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新華安徽承諾，除非新華安徽、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新華安徽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新華安徽並無行使該權利，則記名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新華安徽對其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新華安徽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權益認購權」)。新華安徽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新華安徽或我們直接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新華安徽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新華安徽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華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各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各董事／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新華集團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董事為李軍先生（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唯一董事為李軍先生（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各自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提議召開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須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新華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新華安徽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新華安徽與各記名股東的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新華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新華安徽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新華安徽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新華安徽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新華安徽可要求記名股東向新華安徽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份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新華安徽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本集團在解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與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以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進一步向新華安徽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批准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或中國營運學校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新華安徽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新華安徽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11)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新華安徽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新華集團授出無息貸款。新華集團同意按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作為學校舉辦者注資中國營運學校。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新華安徽代表新華集團直接支付。

借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新華安徽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根據借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新華安徽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新華安徽要求時償還：(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新華集團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借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華安徽授予新華集團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除配偶承諾外，構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每項具體協議均包含以下條款，該等條款規定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新華安徽有權指定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實體（包括我們不時設立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及履行條款及條件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相同的協議，及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須無條件促使簽署及履行有關協議。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須自上述協議訂立及生效之日自動終止。

董事會報告

鑒於新疆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D.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即學校舉辦者、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E. 中國營運學校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包括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收入、純利及資產總額：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入		純利		資產總額	
	截至		截至		於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625,476	565,386	285,314	329,281	4,176,120	3,860,951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及純利佔本集團收入及純利的百分比：

	收入	純利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00%	121.1%

F. 規管架構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1. 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儘管中等職業教育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但由於新華學校被教育部認定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因此根據安徽省教育廳的規定被視為屬於「受限制」類別。

鑒於(a)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就中國營運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本集團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集團於2017年6月26日向安徽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可確認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安徽省教育廳外事處處長告知本集團：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各自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於安徽省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安徽省並無審批通過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v) 安徽省教育廳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批准在安徽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包括但不限於中外合資高等教育機構和中外合資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的可能性極低；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安徽省的實際施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由於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加上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任何其中國營運學校及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安徽省教育廳已確認，於可見將來批准在安徽省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可能性極低。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本集團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安徽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除於招股章程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法成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開辦高等教育的合約安排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安徽省教育廳的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乃由於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2.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集團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集團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安徽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將中國營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實行具體措施，本公司認為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請亦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結構性合約」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對資歷要求的實施條例進行任何更新。

此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本集團不時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3. 法規更新—《外商投資法》頒佈及其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及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G.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因此結構性合約用於協助本集團合併入從事經營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1.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經營控制權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抑或兩者之間的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能符合資質規定，而根據資質規定，提供高中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提供優質教育的相關資格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資本投資50%以下且國內一方須佔有主導地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彼等可能會受到限制。本集團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因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理回報」的模糊定義而受到限制。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在中國的學校被視為非盈利性學校或盈利性學校）。倘本集團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2. 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其董事承諾，定期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其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本集團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H.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已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第二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兩節。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按年度基準審閱第二份結構性合約，以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內：

- (i)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及運作，令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
- (v)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3)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論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附註25(a)所載有關服務費及已付租金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作為知名及領先的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履行其於各主要領域的社會責任，環境保護領域亦不例外。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業務，而材料回收及能源節約環境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而言不可或缺且屬適宜。因此，本集團倡導業務模式的能源效益及線性發展，為師生建造環保的教學體系。

於本集團業務運營期間，師生須遵守節約設施的內部指引，例如關閉電器、空調、閒置電燈及水龍頭，以防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電力及水資源浪費。此外，本集團在教室推行及推廣網上及數字化教學方法，大幅降低紙張浪費的可能性。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因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接受監管或法律制裁。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對環境保護及履行其對社區的社會責任的嚴格標準。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和匯報整體負責，並負責本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和匯報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72頁至98頁所載的ESG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年末後重大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來年核數師之報價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7至7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俊保

2023年3月28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秉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堅信此乃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的必然舉措。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權益持有人日益提高的期望、遵守愈發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擔。經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例，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新華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堅信，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與我們的企業文化相輔相成。我們會繼續追求體現我們使命的企業文化—「團結、務實、開拓、奉獻」，並堅持不懈地實現一流大學，中國新華的願景。我們認同，要達致較高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在於能提升企業表現、透明度和問責水平，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

董事會致力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通過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允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推廣該等文化。

我們始終秉持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新華教育、興國為民。董事會致力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通過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允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推廣該等文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彼等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履行職責過程中受到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及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姚和平先生 (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

鄒國強先生 (於2022年11月17日辭任)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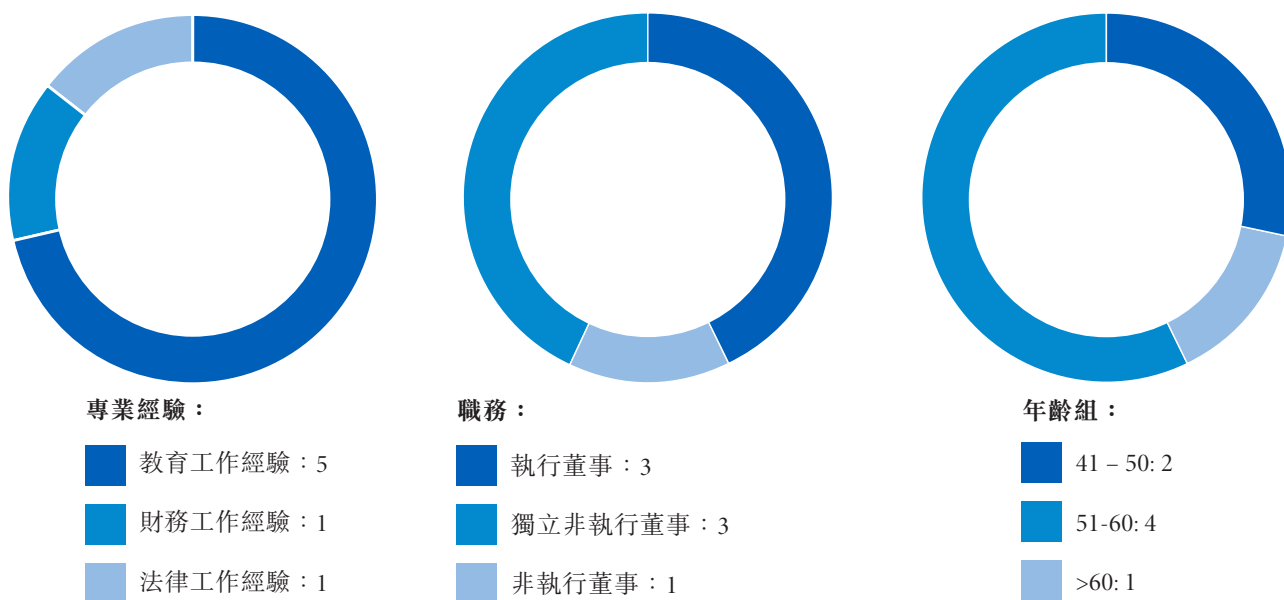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a)篩選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時應基於董事提名政策並充分顧及該政策所提出的多元化觀點；(b)維持董事會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c)確保董事會成員由背景及經驗多元化（包括國籍、種族及性別多元化）的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對本公司經營的市場及其業務具備適當知識、經驗及瞭解。

下表列明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專業經驗、職務以及年齡組別方面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地並將每年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每年度及出現任何其他須審視的情況時，均須接受對其獨立性所進行的評估。提名委員會每年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足證其高度獨立性，並且概無或會干擾其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的能力之業務或其他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憑藉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獨立觀點、客觀判斷及建設性挑戰，能夠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及決策能力。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董事。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根據上市規則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及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代表作用，並參考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實現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提名委員會將盡其最大努力並在適當的基礎上，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女性候選人，就董事的委任供其於適當時候考慮，目標是於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惟視乎董事(i)根據合理標準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和經驗；及(ii)於考慮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亦將確保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於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隊伍中，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性別比例分別為35%及65%。

對於本公司認為具備本公司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本公司計劃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¹⁾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陸真先生	√
王永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
Yang Zhanjun先生	√
姚和平先生(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	√
鄒國強先生(於2022年11月17日辭任)	√

附註：

(1)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吳俊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判斷，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即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上市日期及2018年10月31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2019年9月30日或2022年11月17日（如適用）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時為止，且屆時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可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吳俊保先生	4/4	1/1
張明先生	4/4	1/1
陸真先生	4/4	1/1
王永凱先生	4/4	1/1
蔣敏先生	4/4	1/1
Yang Zhanjun先生	4/4	1/1
鄒國強先生(於2022年11月17日辭任)	3/3	1/1
姚和平先生(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	1/1	0/0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當中並沒有其他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董事會每年審閱有關機制的實行及有效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的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建立各種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事宜（包括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及就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績效相關的並非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擔任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公司投入時間和精力。一般而言，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相關的並非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如購股權），及彼等無權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以免在彼等的決策過程中產生偏見，損害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每年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諾及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獲委任時、每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接受獨立性評核。

專業意見。全體董事有權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全體董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進行獨立商議。

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機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

提名政策

為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供其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提供候選人名單及資料。為建議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一份載有姓名、簡歷、獨立性、建議薪酬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除董事會推薦的提名人士參選外，股東可於遞交期內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若干人士參選董事。董事會就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加選舉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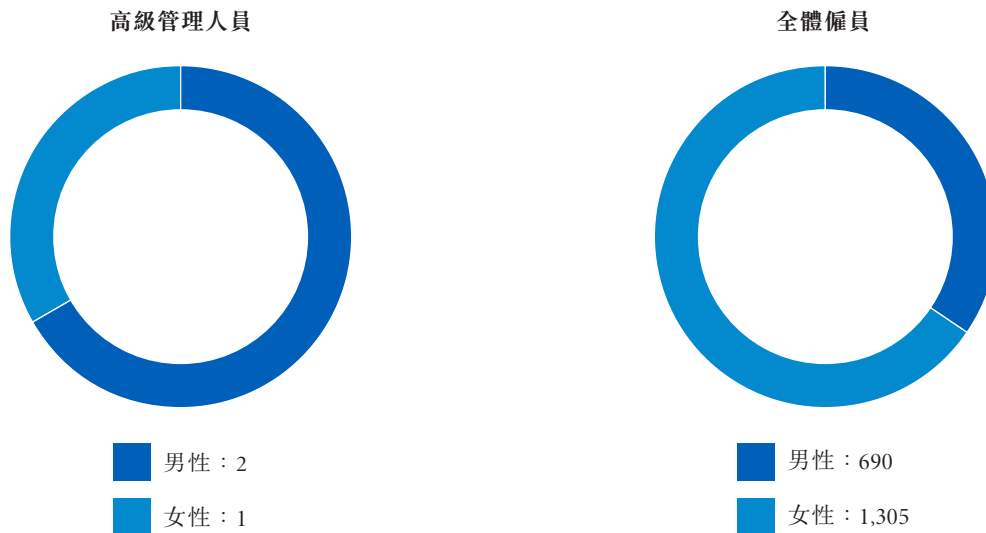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且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採用下文載列的準則作為參考：

- 聲譽及誠信；
- 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經驗；
- 履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職責的承諾；及
- 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及服務年期、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多元化理念於整個集團全面推行。於2022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及我們的僱員總數的性別比例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和平先生（主席）及蔣敏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鄒國強先生(主席)(於2022年11月17日辭任)	1/1
姚和平先生(主席)(於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	1/1
吳俊保先生	2/2
蔣敏先生	2/2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批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外部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內部核數功能並已監督本集團於2022年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e)(i) 條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兩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及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考慮包括誠信、經驗、技能以及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的能力等因素來確定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連同董事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組合的情況下，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吳俊保先生(主席)	1/1
蔣敏先生	1/1
Yang Zhanjun先生	1/1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1)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討論提名董事之政策，當中包括提名程序以及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之過程及標準；(2)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姚和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主席)及Yang Zhanjun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方針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9. 審閱及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蔣敏先生(主席)	1/1
吳俊保先生	1/1
Yang Zhanjun先生	1/1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表現、討論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並未審閱及／或批准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要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9及1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了解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門，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包括ESG風險），並保護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證以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同時更新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此外，本公司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僱員（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員工）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亦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與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亦已制定，以確保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就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負責人所知的任何重要資料均得到及時識別、評估並（如適用）提請董事會留意以確定是否需要披露。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反欺詐機制、玩忽職守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亦定期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增強其合規意識及責任感。本公司職員可匿名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可疑的貪污事件。

舉報政策

本公司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員（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9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900

公司秘書

余安妮女士在黃儒傑先生於2022年8月30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後，接替擔任其職位。余安妮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且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安妮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因此，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chinaxhedu.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該政策在財政年度得到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董事會，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55號。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3月8日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8日宣佈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經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報告

本報告為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我們」）刊發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本報告披露範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報告期」）內各項跟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方面相關的政策、遵守法規、表現及各項環境及社會的關鍵績效指標（下稱「KPIs」）等資料。本報告可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方面的了解，閣下亦可參閱本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的章節，了解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詳情。

1.1 報告標準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的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要求做出匯報，並遵守指引中的四項報告原則編寫報告。

- 重要性：本集團與各持份者進行充份溝通，並在報告中披露與各持份者的溝通過程及重要性評估結果，以識別本集團於本年度內ESG的重要議題。
- 量化：本報告披露的ESG KPIs和相關的數據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子的來源，均在報告中進行說明。
-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與去年保持一致。如有變更，將於報告中清楚說明。
-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描述本年度內的各項表現，以避免可能會因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而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社會披露範圍跟年報一致，環境披露範圍涵蓋本集團旗下兩所學校即安徽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學院（下稱「學校」）。

1.3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及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3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1.5 報告反饋

歡迎各持份者就本報告的內容進行反饋，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途徑與本集團聯絡。

電郵：xhjtbg@xhgroup.cn

電話：0551-6587 2266

2. ESG體系

我們以「新華教育、興國為民」為使命及「團結、務實、開拓、奉獻」為精神，致力發展教育事業外，亦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董事會推行ESG管治事務並已將ESG管治融入管治架構中，帶領本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

2.1 董事會聲明

我們已成立ESG管治架構，並設立了ESG專項小組管理ESG相關事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和匯報承擔全部責任。ESG專項小組通過與持份者溝通和對本集團的ESG風險進行分析，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和管理ESG議題並制訂有關計劃和策略，協調各單位的ESG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的ESG工作進度。去年，我們已訂立環境目標。本年度，我們審視環境目標表現，根據進度和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情況持續進行研究和改善，並在適當時間訂立量化目標和基準年。我們亦按重要性原則，與持份者溝通，對重要性議題進行優次排序和管理，進行重要性評估。

2.2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承擔ESG策略和匯報的全部責任，審閱重要性評估結果，成立ESG專項小組並通過監督其工作。

ESG專項小組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收集持份者對ESG議題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分析，風險和機遇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制定改善計劃和管理。專項小組制訂ESG目標、方向和策略，並統籌各單位執行計劃內容和監控其成果，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2.3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積極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建立多個溝通渠道。本年度，我們與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教師／其他職員、業務夥伴、監管機構、社區／非政府團體、供應商、學生／家長等進行溝通。我們通過持份者溝通結果，進行重要性評估，持續改進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渠道	溝通頻率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綠色建築； 品牌宣傳； 可持續採購； 教學質量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績公佈； 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股東會議 	每年一次 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教師／其他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發展； 福利待遇； 職業發展； 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調查； 工作表現評核； 培訓課程； 刊物(如員工通訊) 	不定期舉行 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定期刊發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最新發展情況； 學校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 會議； 探訪； 講座 	不定期刊發 不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符合可持續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合規報告 	不定期舉行 不定期刊發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入； 參與社區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會議 	不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誠信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程序；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會議； 實地視察 	不定期舉行 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不定期舉行
學生／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素質； 老師資歷； 學校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時的回饋； 滿意度調查； 電話； 郵箱 	定期溝通 定期舉行 定期溝通 定期溝通

2.4 重要性評估

本年度，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未有重大變更，而本集團對持份者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亦未有重大變化。因此，本年度我們根據2021年的重要性評估結果，由管理層對其內容進行審閱，總結出本年度的重要性評估結果，並最終由董事會確認重要性評估結果。本年度審議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如下：

高度重要議題

- 僱傭管理
- 教職工福利
- 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 教職工發展和培訓
- 反貪污
- 保護知識產權
- 教學質量控制
- 處理教學意見
- 供應鏈管理
- 降污減排
- 廢棄物管理
- 材料／資源使用
- 校園綠色建築
- 環境教育

中度重要議題

- 教師資歷及專業操守
- 信息隱私保障
- 品牌宣傳
- 可持續採購
- 教育資源
- 學生就業率
- 能源消耗及效益
- 社區投資和參與

一般重要議題

-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專業團隊

優秀的教育離不開優良的師資，本集團十分看重師資團隊的建構和發展。我們致力打造平等的工作環境，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取向、國籍、宗教、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等。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規要求。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共有2,297人。

3.1 招聘原則

本集團制定了《安徽新華學院高層次人才引進管理辦法》、《人力資源分配管理規範》和《集團員工招聘制度》制訂了招攬人才的規範。招聘以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支持多元性及反對一切歧視的因素。

本集團每一部門因應需求制定年度招聘計劃，先經審批，再進行招聘。我們通過內部和外部渠道進行招聘，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選聘。我們制訂了《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競聘管理規定》，學校的中高層通過招聘，述職選拔和推薦產生，我們每年都會對管理人員進行工作述職。我們會對應聘者進行背景調查，確保其資料正確，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出現。員工的招聘依循初選、初試、崗位測評和複試等步驟進行招聘。我們會根據應聘者的能力個性、轉工原因、薪酬、價值觀和職位匹配度等多個因素進行評審。本集團會抽查招聘程序，確保程序依例進行，如有違反制度情況，本集團會依例做出懲罰。

當員工獲得聘請時，我們會與員工簽訂合約，我們依據《集團勞動合同管理規定》，在合約上訂明工作地點、合同期限、薪酬、工時、假期等，未有在合同中訂明的，如績效考核和保密義務等可另行簽署書面約定，作為合同的補充部分。員工有權利向我們提出離職，員工在離職前需做好工作交接，按照合約所寫辦理離職手續。我們會安排面談，了解員工離職原因。

我們訂立了《安徽新華學院教職工考勤請假管理實施辦法》，訂立了員工考勤制度，如非因個人原因而需加班，經批准後可視為加班處理，員工可申請調休作加班補償。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僱用童工及出現強制勞工的情況。

3.2 員工福利

我們會每年對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做出評估，參考人力市場做出適當調整，增加員工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按照法例要求，為員工提供「五險一金」以及法定年假外，我們還制訂了《安徽新華學院教職員福利管理實施辦法》，員工亦可享年假、喪假、婚假、產假、病假等，另外，所有員工都可享有體檢、節日津貼、通訊費津貼、工作餐津貼、結婚津貼等福利。

我們為臨床醫學院提供宿舍福利並制訂了《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教職工住宿管理暫定規定》對宿舍進行管理。在住房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合符條件的員工可享有兩年免費住宿。

3.3 建設安全校園

本集團在制定安全措施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條例》、《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規。我們竭力為師生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學習環境，我們關注學校安全設備和防火意識。除此之外，我們關心學生的心理健康和疫情防控工作，推出多項措施，建立健康安全校園。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死亡的事件，本年度因工損失工作日數為30天，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沒有發生因工作關係受傷或死亡的個案。

3.3.1 健康與安全校園

防患勝於未然，我們會定期在校園進行安全大檢查，以「不留死角、不留盲區、不留餘地、不留尾巴」為原則，排查易燃易爆品、用電用氣、食堂商超、實驗室、基建設施、消防設備等安全隱患，確保有關設備能達到安全系數。我們對實驗室和校醫室所用的藥物和化學品，做好倉儲登記和設備保養；由專業人士對全校的消防設備進行維護保養，亦會為食堂人員提供食物安全培訓，定期檢查食堂環境衛生和執行食物安全管理制度。我們亦展開多場有關安全，防火方面的培訓和演練，強化師生的安全意識。



消防安全檢查、培訓、疏散演練系列活動



員工安全教育培訓

3.3.2 心理健康活動

我們一直關心學生的心理健康，學生除了必需進修有關的心理健康的課程外，我們亦建立了心理諮詢室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同時亦舉辦多個心理健康相關活動，照顧師生在疫情下的心理健康。

財會與金融學院開展心理健康宣傳月活動

本校的財會與金融學院舉行了心理健康活動，財會與金融學院通過徵文活動收集學生心中想法，了解學生的心理狀態，疏導心理問題。另外，學院還舉辦了口罩設計大賽，融合抗疫和學校的風景、標識等元素，幫助師生在疫情也能身心健康成長。

城市建設學院組織全體輔導員參與心理健康教育系列培訓

本校的城市建設學院的輔導員於本年度參與了由全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隊伍組織開展的心理健康教育系列培訓，是次培訓由多位專家開講，幫助輔導員能更好的了解疫情下如何做好心理防疫，認識自我關照，換位思考的技巧等。輔導員能在是次培訓更有效的掌握關心關愛學生的方法，幫助在疫情下的心理輔導工作。

3.3.3 疫情防護

按照最新疫情發展，我們制訂了《安徽新華學院疫情防控應急處置預案》及《關於進一步加強教職工疫情防控的通知》，建立疫情應對架構，清晰各級職責，保護校園師生健康。

領導小組辦公室完成各類統計信息，及時進行疫情信息上報（包括健康監測、疫苗接種、核酸檢測、信息流調、初次報告、進程報告、結案報告）。小組負責做好輿情疏導和正面宣傳引導，統一學校疫情防控文件對外發佈。學生處、各二級學院負責配合後勤保衛等部門做好隔離觀察場所學生人數清查和封閉管理工作；負責安排隔離觀察場所的學生管護和心理疏導工作；負責做好與涉疫學生家長的溝通工作。資採處、總務處、環境建設處負責應急所需物資儲備供應、食宿生活安排、學校各區域尤其是隔離觀察場所的滅菌消毒、垃圾清理、衛生保障等工作。

我們要求教職工要每日體溫檢測，教職工如有發熱、咳嗽、腹瀉、乏力等症狀需及時到附近的發熱門診進行排查和診療。員工亦應減少流動，不去人員密集性場所，不參加聚集活動。我們制訂了返崗條件，未有進入過疫情防控重點區域及未有接觸過重點區域人員及持有48小時核酸陰性證明可返校，員工需簽訂《疫情期間返校返崗承諾書》作出聲明。

3.4 培訓活動

本集團鼓勵員工時刻保持求學的心態，與學生一同成長。我們制訂了《安徽新華學院2022年度教職工培訓工作方案》。我們建立了三級培訓機制，分校、院、系。在校級方面，分為「四大板塊」和「五大計劃」，「四大板塊」包括新員工培訓、文化類培訓、專業類培訓、管理類培訓，「五大計劃」包括入校支持計劃、樹人計劃、彩虹計劃、賦能計劃、光合計劃。各計劃由不同部門負責，為員工提供培訓各領域的能力。培訓以交流、考察、觀摩、論壇、研習等多元化方式舉行。各院級亦可為員工訂立培訓項目，符合各院校的需求。我們於本年度提供了多項教師教學能力發展培訓，包括：教學沙龍、深藍工程、新員工培訓、遊園下午茶等。為加強教師團隊的建設，紅山學院訂立了《教職工在職博士（境外院校）培養方案》，通過與境外學校的合作，讓紅山學院的教職工可攻讀境外高校的博士學位。

教學沙龍

為解除教師們的困惑和提高教育質量，教師能力發展中心根據教師發展需求導向，合理統籌編製年度教師培訓計劃。通過教學工作坊、教學沙龍等多形式多主題培訓類型，開展個性諮詢，加強專業交流，增進教學服務，強化政策激勵，不斷促進我校教師職業化、專業化發展。我們統籌校內外名師資源和學校的教育教學專家解決青年教師的教學困惑，為教師成長保駕護航。

深藍工程

本次培訓學員們瞻仰紅色遺址，重溫紅色記憶，學習紅色文化。走在崎嶇的山路上，聽着可歌可泣的紅色故事，大家深切感受到今天的幸福生活來之不易。在如今的和平年代，英雄輩出的民族同樣需要英雄的情懷，需要弘揚穿越時空的革命精神，不忘初心、砥礪前行。

新員工培訓

本次培訓讓新員工對工作有了全新的認識，促使他們能夠更快地融入到工作，加快他們的角色轉變和成長步伐，同時也為學校人才培養和梯隊建設打下了扎實的基礎。

遊園下午茶

為了讓新入職教職員更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次培訓針對新員工，讓他們對新的工作環境有一個初步的認識，由前輩帶領着走上了新的崗位，加快新員工成為新華人的腳步，同時也讓新員工彼此之間走的更近。



遊園下午茶

另外，紅山學院、臨床醫學院、安徽新華學校亦舉行不同的員工培訓活動，包括二十大精神學習培訓會、新進職工培訓、教學技能培訓等。

3.5 員工活動

為進一步提高教職工對學校的向心力和歸屬感，豐富教職工精神文化生活，本年度團隊活動採取兩級管理模式，開展校級層面活動和單位活動，校級層面活動由學院辦公室（工會）、人事處、學生處／團委、通識教育部等部門牽頭，而單位活動由各二級單位依據實際情況組織開展。

4. 合規營運

4.1 廉潔營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規。我們訂立了《廉政建設管理規定》、《採購管理制度》、《投訴舉報管理規定》、《審計督察管理規定》、《合同審核管理制度》和《印章管理規定》規範本集團的廉潔工作。

本集團嚴禁任何非法行為包括非法使用集團資產、收受回佣、牟取不正當利益、不合法報銷個人利益、利益衝突等。各單位的負責人為廉潔工作的第一負責人，負責制定廉政措施，若有違規事件發生，需向審計督查部匯報，審計督查部對違規事件提出處罰建議，監督處罰執行。為了向員工灌輸廉潔意識，員工在入職時都必需學習本集團的廉潔法規，並簽訂《員工廉潔從業承諾書》，另外，我們亦會要求外部單位在與我們合作時簽訂《廉潔承諾書》。

我們已設立舉報渠道，任何人若發現本集團任何不法行為可進行舉報。所有舉報者的個人資料都是保密的。舉報分三級處理，分單位，本集團及高層管理人員。舉報需按確實的程序跟進，在規定的時間內做出反饋，各單位和部門亦需配合調查。

本年度，本集團的中高層通過督查通報專題會進行有關反貪污知識的學習。由於疫情影響，避免舉行大型活動，我們向員工發送有關集團投訴舉報宣傳方案，向員工講述投訴舉報的渠道信息，建立廉潔自律風氣。

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發生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的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的案件。

4.2 信息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等法規。我們制定了《新華集團保密工作管理規定》和《安徽新華學院信息備份管理細則》，針對信息的管理和備份工作做出了規定。

我們收集來自學生、供應商、員工和合作單位等的個人信息。按不同的信息種類，信息均已進行保密和加設權限，員工必需先經申請才可存取超過自身權限的數據，以保障個人私隱。

我們會對保存數據的設備亦會進行定期的檢查和保養，並使用正版軟件和殺毒程序保護設備。我們會定期對數據進行備份處理，備份需保存兩份，一份在本地，另一份在異地，備份服務器存放場所必須滿足防火、防水、防潮、防磁、防盜、防鼠等要求，只有授權人士可以訪問備份數據。若部門需要恢復備份數據，需經過申請，經信息化建設與發展中心負責人審批。

4.3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高等學校知識產權保護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規。我們訂立了《安徽新華學院專利管理辦法》，規範有關的專利管理工作。政策中說明了有關知識產權的歸屬問題，若員工在非職務中的發明，其專利歸個人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其專利權。但若是職務做出的發明或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創造的發明，知識產權權利則屬於本集團。我們也在政策中訂明轉讓專利和非法轉讓專利的處理方法，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我們會委託知識產權代理機構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進行註冊。我們恪守學術道德規範，嚴禁任何偽造、抄襲、剽竊等行為。本集團鼓勵師生創新發明，我們均會提供資助和獎勵。我們亦制訂了商標標準化應用規定，制定一致的集團商標，保護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我們訂立了《官方傳播媒介管理規定》和《宣傳稿件報送審批及發佈流程》對所有宣傳文件的審核工作做出規定。以「先授權，後使用」和「先授權，後傳播」作原則，我們會做好信息版權的使用管理，對信息進行記錄、儲存和保密，信息發佈前需經嚴格審批，確保信息正確。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和廣告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新增了69件專利及保持了163件專利。

4.4 質量保證

4.4.1 教學質量

本集團嚴格遵守《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和《關於加快建設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養能力的意見》等文件。我們堅持以「學生中心、產出導向、持續改進」的教育教學理念，培養具有愛國情懷、創新精神和健康人格的高素質人才。為此，我們堅守教學質量的保證，高度重視教育中各個環節，優化專科教育的發展。

為建設一流的本科專業建設點項目，我們制訂了《安徽新華學院一流本科專業建設與管理辦法》制訂了校級、省級和國家級三級的專業建設體系。有關規定明確了建設本科專業的建設經費，檢查驗收與認定。

我們制訂了《安徽新華學院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實施辦法》，以「三級、四督和五系統」方法對安徽新華學院的質量進行規管。三級指從「校、院、系」三個方面，進行質量管理工作，制定教育建設和管理方案，制定教學指標及執行各教學計劃、管理和監控工作等，並提供相關的培訓和課程建設等。四督包括「督健、督管、督教、督學」，我們會對教學進行建設、研究與改革，管理教學相關的計劃，如招生、人才培養、教學計劃、教學能力等，亦會評估學生在德育、學習風氣等的表現。五系統即「教學目標系統、質量標準系統、教學信息系統、教學評價系統、教學調控系統」，我們通過各種的數據收集方法收取有關教學、學習、教學建設和資源支撐度等數據並進行分析和目標對比，進行整改，對教師做出反饋和獎懲。

除此之外，我們亦制訂了《安徽新華學院2022版本科專業人才培養方案制(修)訂指導性意見》政策。有關規定針對人才培養方案作出修訂，其中我們推行課程體系改革。課程體系以三個平台進行即課程平台、專業課程平台和職業生涯課程平台。各課程平台中，加入實驗、實踐、實習實訓、課程設計、畢業論文(設計)等實踐教學環節，優化課程體系建設。

為確保教育質量，我們亦對部門進行質量檢查，包括要求部門提交年度教學質量監控工作計劃、教學質量監控工作報告、考試課程試卷、教學單位自查、畢業論文質量檢查工作等。

作為教育機構，本集團並沒有因為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產品(KPIs B6.1)，產品回收程序(KPIs B6.4)亦不適用於本集團。

4.4.2 意見溝通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及《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和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制訂了《安徽新華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管理有關學生投訴，設立了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學生投訴，委員會由學校分管校領導任主任，督查辦負責人任副主任，法務部、教務處、學生處、總務處、保衛處、校團委的負責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為成員。若學生對申訴結果不滿，亦可向省級教育行政部作出申訴。我們建立了家長的持續溝通的平台，廣納家長意見，對我們的工作進行改善和改進。

本年度，我們舉行了36次學生或家長的交流會，家長對本集團的工作都給予高度評價，教育好評度98.02%。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教育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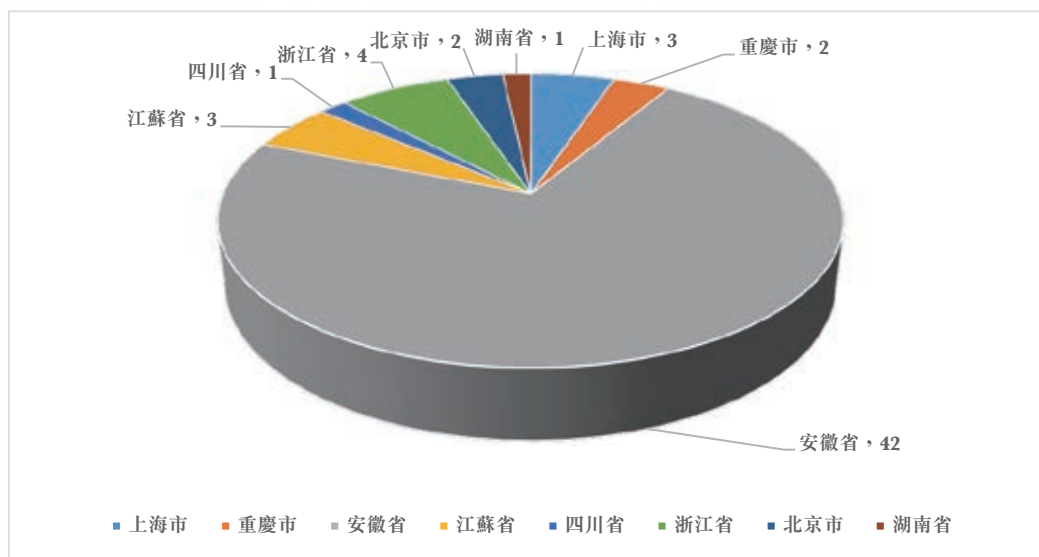
4.4.3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訂立了《集團採購工作流程規定》、《集團採購管理制度》、《集團採購權限劃分管理制度》、《集團物資申購管理規定》等政策，規範採購和供應商的管理。

本集團的採購以「先審批、後採購」、「公平、公正、公開、誠信」為原則，本集團的採購分集中採購和分期採購兩種模式，按權限類式對不同的採購物資和服務進行分類採購工作。申購部需預先填寫《物資採購申請單》，除單一來源外，採購時必需貨比三家。我們會與供應商簽訂合同和《廉政承諾書》確保供應商了解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以及證明在服務和生產過程中沒有涉及任何貪污行徑。收到貨品後，部門按合同約定、招投標文件、服務承諾、國家或行業規範標準等對貨品進行驗收。特種安全設備和其他特殊產品需要由政府相關部門或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驗收合格報告作為驗收依據。

我們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分，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考評表》，針對供應商在資質、價格、產品質量、交貨情況、服務情況和支付情況作出評估，評分過低將會被淘汰。為推進可持續供應鏈發展，在選擇供應商上加入社會和環境層面的評估在社會層面上，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避免選用牽涉童工和強制勞動的供應商。在環境上，我們會優先選擇可回收、少包裝和可更換部件的產品。我們亦會加強監督供應商是否有嚴格執行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其他社會和環境的政策。

本年度，我們共有58家供應商，提供教材、學生公寓用品、校服、網絡建設、多媒體建設、學工系統、鋼質門、實驗室建設和電力設備。本年度，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來自八個不同的省市，詳細資料如下：



供應商地理位置分佈

5. 學生關懷與成長

5.1 五特學生

「五特」指家庭經濟有困難、身體有特殊疾病、心理有特殊障礙、學習吃力以及特殊敏感期言行異常的學生。本集團關心學生的需求，每年都會收集有關的學生資料，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幫助。我們主動約見因特殊情況休學或休假的學生，如有需要為其提供心理輔導等。學院內部和學院間亦會加強有關方面的交流，開展互學互查的工作，促進「五特」學生教育幫扶工作逐步規範化、流程化、科學化。

本年度，科技學院與商學院進行了心理健康教育及「五特」工作交流會，商學院就學生心理問題、安全問題、心理疏導方式、疫情常態化下的學生活動開展方式等問題分享了工作中的經驗做法做出了討論，而科技學院亦就該院的「五特」工作和工作成效進行相應交流。此互學互查交流會能促進學院之間的工作友誼，有助於提升解決問題技能。

5.2 學生活動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亦推出多項活動，豐富學生的校園生活，照顧疫情下學生的心理健康和幫助學生的職涯發展。

「中國聲谷量子中心」2022年合肥高新區招才引智進高校—安徽新華學院校園雙選會

為推進學生的就業，於本年度推出校園招聘活動，是次活吸引了69家不同企業，包括互聯網技術、軟件工程、生物製藥、新能源、智能製造等提供近2,500個職位，有將近1,000名畢業生蒞臨諮詢。活動能幫助學生清晰就業意向，了解就業前景，有助未來職業生涯的發展。我們亦通過微信公眾群組向畢業生傳遞多個線下和在線的招聘活動，協助畢業生求職。

「第二屆「映像·新華」攝影大賽—尋找小確幸」

為豐富師生的校園生活，感受校園。安徽新華學校舉辦了攝影比賽，參賽作品分為四類，風光類、人物類、生活類、航拍類。由評委根據作品的質量和人氣，評選一、二、三等獎及優秀獎，獲獎作品可參與校內攝影作品展。

「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學生心理問題與健康促進」專題講座

安徽新華學校第五屆心理健康宣傳月於本年度舉行，在「我與家長共育人」系列活動中，我們邀請了姚本先教授為我們帶來「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學生心理問題與健康促進」專題講座活動，此次活動由合肥市教育局主辦、合肥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輔導中心協辦，關注學生心理狀況，加強心理健康知識普及，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維護和調節。

6. 綠色校園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規。本集團注重綠色環保理念，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教學中，培養學生環保觀念和習慣。本年度，本集團的安徽新華學院入選了第一批「安徽省綠色學校」入選名單。我們將繼續提高校園綠色可持續建設，為建設綠色中國、生態文明貢獻力量。本年度，我們並沒有違反任何環境保護的相關法例，及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事故。

我們已審視各環境目標的實現情況，並已在下面部分作出討論。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電力用量和廢棄物產生量均比去年減少，而水用量與去年相若，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各項環境相關法律法例規定，在運營水平相若的情況下，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廢棄物、用電量及用水量，降低資源使用。

6.1 空氣污染排放

本年度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懸浮顆粒排放量為224.68千克，0.39千克和20.15千克。本年度，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比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受疫情影響師生改為在線授課／學習，減少車輛使用。本集團的空氣污染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為確保車輛能保持最好的運作狀態，我們會在出行前，為輪胎充氣，並且對車輛進行定期保養，為旗下的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避免車輛空轉和突然加速，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我們亦會遵照有關管制車輛排放物的行動，研究更好的環保駕駛選項。

6.2 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碳排放及節約能源使用，我們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能源使用：

- 盡量使用日光作為照明；
- 揀選高能源效益的燈具；
- 空調設定為25.5攝氏度；
- 設置計算機在閒置時進入待機／睡眠模式；
- 不需使用空調、燈具和電子設備時，關掉有關設備；
- 定期清洗燈具和空調濾網，提高能源效益；
- 在炎熱天氣下，容許員工穿着便服，減少空調的使用；
- 推廣植樹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年度，本集團共種植了236棵樹。

我們按照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64-1》，為學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表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2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07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4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29.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05.4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0.39
能源耗用		
外購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	20,016.84
外購電力耗用密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4
人均外購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人	0.66

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使用均比去年減少，學校更換了供暖設備，包括使用電能和空氣能於飲用水和浴室用水上。

6.3 廢棄物產生

本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為5,000.0公噸。為提倡回收，我們已在校園多個地方設置回收箱，並交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廢棄物回收。我們亦提倡綠色辦公室建設，我們會盡量重用單面紙，減少使用一次性物料，使用可重用物資和重用文儀用品如信封、活頁卡、檔案卡、可充電池等。

6.4 節能用水

本年度，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的總耗水量及耗水密度為1,305,851.00立方米及每平方米2.63立方米。本集團的水資源均來自市政供水，並無取水問題。我們已經在校園安裝智能用水系統，能加強在校園上節約用水。我們會定期檢查校園的用水系統，防止任何滴漏滲漏的情況出現，一旦發現，我們會盡快對用水設備進行維修。為宣傳節約用水，校園內的洗手間內貼上節水標籤，我們亦推動使用雨水循環使用，作日常植物灌溉之用。

6.5 環境教育

本集團為推動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新時代大中小學勞動教育的意見》、《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權健加強新時代大中小學勞動教育的實施意見》和《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學校勞動教育實施細則（試行）》並建立校園綠色教育活動，提高學生的環保素養和綠色意識。安徽新華學院於年內推動「向美行動」專項活動，學生為潔淨校園出一分力，為校園作出美化，學生通過勞動，學習知識和技能，加強學生勞動教育。安徽新華學校亦在微信群組「3.12植樹節，我們一起「雲」植樹」，以互動的方式向學生、家長及公眾宣傳植樹節。

6.6 氣候變化應對政策

氣候變化問題日益加劇，氣候變化也給企業帶來了潛在的風險。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於本年度識別氣候變化風險，分析其潛在影響和應對措施。我們將會持續審視各風險，並適時制定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颶風 水災	對師生安全造成影響，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固校園設備，抵禦極端天氣；• 應對極端天氣的培訓；• 為數據進行備份，保護數據以免流失
轉型風險 持份者重視氣候變化議題	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綠色校園發展；• 加強在ESG報告中的有關氣候變化和低碳營運措施上的披露

7. 貢獻社會

本年度，我們共有230人次參與了社區公益活動，聯同110位社區人士，舉辦活動時間共80小時。我們已經設立了《安徽新華學院勞動教育實踐工作細則與管理辦法》，制定有關學生的勞動教育工作。本年度，安徽新華學院不同的學院均組織學生舉行或參與不同的社區志願活動，以自身的力量幫助有需要的人。

文化與傳媒學院「青春有我鄉村築夢」

本校的文化與傳媒學院於本年度以「青春有我鄉村築夢」舉行以鄉村支教和文藝匯演為主的暑期社會實踐。本次活動我們去到長豐縣馬郢村，為當地的學生帶來「紅領巾的故事」課堂，講解了紅領巾的由來以及與紅領巾相關的故事。我們亦實習活動的最後，我們亦聯合當地的村小學一起舉行匯演節目，表演合唱、舞蹈串燒、小品、詩歌朗誦等。

財會與金融學院「學雷鋒志願行」

本校的財會與金融學院的零次方志願服務團為玉蘭社區開展「學雷鋒志願行」活動。活動包括為當地社區進行清潔，向社區居民宣傳環境衛生的自覺性和主動性。團隊還和社區工作人員一起，向居民講解防詐、反詐知識，提高警惕，防止受騙。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環境範疇	單位	2022年
排放物		
氮氧化物	千克	224.68
硫氧化物	千克	0.39
懸浮顆粒	千克	20.15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07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4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29.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05.4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0.39
製冷劑耗用量		
HCFC-22	千克	54.00
能源耗用		
外購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	20,016.84
外購電力耗用密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4
人均外購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人	0.66
天然氣耗用量	立方米	4,589.00
汽油耗用量	立方米	0.50
柴油耗用量	立方米	0.97
水源耗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305,851.00
水源耗用密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2.63
人均水源耗用量	立方米/人	43.34
紙張耗用		
用紙總量	千克	8,445.43
人均用紙密度	千克/人	0.28
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5,000.00
人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人	0.17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台(電腦)	179.0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件(電池)	765.0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件(廢墨盒、廢碳粉盒)	413.00
有害廢棄物回收總量	台(電腦)	179.00

環境範疇	單位	2022年
員工人數情況		
員工總數	人數	2,297
女性員工	人數	1,530
男性員工	人數	767
初級員工	人數	1,894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356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47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748
30-50歲員工	人數	1,196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353
華東區域員工	人數	2,297
員工流失情況¹		
員工總流失率	%	10.62
女性員工流失率	%	6.92
男性員工流失率	%	3.70
30歲以下流失率	%	4.61
30-50歲流失率	%	4.40
50歲以上流失率	%	1.61
華東區域員工流失率	%	10.62
工作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期)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期)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0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30

¹ 流失率計算方法為：年度流失員工人數÷年終員工人數×100%

環境範疇	單位	2022年
員工培訓情況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²		
男性員工	%	100
女性員工	%	10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²		
初級員工	%	100
全職中級管理層	%	1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0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³		
女性員工	小時	31.43
男性員工	小時	29.54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³		
初級員工	小時	31.33
全職中級管理層	小時	26.80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20.34

² 受訓員工百分比方法為：該類別受訓員工÷該類別年終員工人數×100%

³ 受訓員工平均培訓時數：該類別受訓員工培訓總時數÷該類別員工總數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6. 綠色校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6. 綠色校園
		6. 綠色校園
		6.4 節能用水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6. 綠色校園
		6. 綠色校園；
		6.4 節能用水
		不適用，本集團不涉及包裝材料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A3.1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 綠色校園 6. 綠色校園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A4.1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6. 氣候變化應對政策 6.6. 氣候變化應對政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專業團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建設安全校園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建設安全校園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4. 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招聘原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 招聘原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 招聘原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4.3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4.3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3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3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3 供應鏈管理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2. 信息安全；4.3. 知識產權保護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作為教育機構，不適用此披露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4.2. 意見溝通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3. 知識產權保護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作為教育機構，不適用此披露
		4.2. 信息安全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 廉潔營運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廉潔營運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1. 廉潔營運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貢獻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 貢獻社會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6至158頁所載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30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主要包括學費及寄宿費。貴集團的學校一般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該等費用，並將其初步入賬列作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報告期間按比例確認。

吾等視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入乃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加大了收入可能被操控以達致財政預期或目標的風險，亦由於處理大量交易會增加收入確認過程中的錯誤。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就招生及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進行評估；
- 就合約負債金額及年內的已確認收入實施重新計算；
- 從課程費用、報讀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等方面分析年內已確認的收入；
- 以抽樣方式，審查學生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證據；及
- 與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的記錄作對照，核對報告期末大學生在校生的資料，並按樣本基準統計學生人數以核實該等在校生的存在。

關鍵審核事項(續)**所得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133至134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貴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可通過不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抵銷自其成立以來應享受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

該方法乃經參考教育部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後採納。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關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因此，在釐定貴集團的學校於有關會計期間是否有權享有適用優惠稅收待遇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辦學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貴集團的學校須於2022年底前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組織。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啟動註冊程序。

吾等視所得稅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之判斷涉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以決定貴集團的學校是否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所得稅撥備是否充足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貴集團的稅務情況，尤其是，貴集團的學校於2022年是否須繳納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所得稅，以及享有相關優惠稅收待遇的貴集團學校是否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當地稅務機關溝通，以確定貴集團的學校是否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
- 委託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吾等分析貴集團的學校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及評估所得稅撥備的充足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39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金額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的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的學校經營權作入賬列為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當發現潛在的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於2022年度概無記錄減值費用。

在評估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時，可回收金額乃經管理層透過涉及在某些關鍵假設上運用重大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的使用價值法釐定，須對貼現率及未來收入作出估計，以得出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

吾等視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涉及重大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貴集團進行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在編製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在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
- 透過比較臨床醫學院與貴集團其他大學或學校的未來業務計劃、財務和經營數據，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的適當性；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一年度的關鍵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
- 取得管理層對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關鍵假設和估計的敏感度分析，以及評估關鍵假設的改變對管理層得出的減值評估結論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預示管理層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適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確定該等事項為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余達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5,476	565,386
主營業務成本		(256,771)	(195,254)
毛利		368,705	370,132
其他收益	5	52,760	83,0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15)	(14,310)
行政開支		(158,353)	(64,112)
經營溢利		255,197	374,752
融資成本	6(a)	(15,794)	(17,413)
除稅前溢利	6	239,403	357,339
所得稅	7	(3,892)	(2,857)
年度溢利		235,511	354,482

第112至158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佔本年度之溢利詳情載於附註22(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3,394	(21,3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3,394	(21,3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8,905	333,168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64	22.04

第112至158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佔本年度之溢利詳情載於附註22(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6,141	512,110
使用權資產	12	77,649	80,206
無形資產	13	199,895	203,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700,291	660,000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18(a)	180,000	170,000
		3,653,976	1,626,1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639	2,6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13,229	1,860,3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22,068	475,892
		537,936	2,338,874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50,020	50,020
合約負債	20	329,549	308,549
其他應付款項	21	128,517	126,260
即期稅項		3,337	5,326
		511,423	490,155
流動資產淨額		26,513	1,848,7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80,489	3,474,8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446,096	406,711
資產淨值			
		3,234,393	3,068,1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952	12,952
儲備		3,221,441	3,055,165
總權益			
		3,234,393	3,068,117

已於2023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陸真)
)
) 董事
 王永凱)
)

第112至158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864,575	152,326	423,399	49,915	1,317,602	2,820,769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54,482	354,4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314)	-	(21,3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314)	354,482	333,168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2	(97,169)	-	-	-	-	(97,16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2	-	11,349	-	-	-	11,349
轉撥至儲備	-	-	-	84,653	-	(84,653)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767,406	163,675	508,052	28,601	1,587,431	3,068,117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35,511	235,5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3,394	-	73,39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394	235,511	308,905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2	(148,237)	-	-	-	-	(148,23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2	-	5,608	-	-	-	5,60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52	619,169	169,283	508,052	101,995	1,822,942	3,234,393

第112至158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434,829		455,275	
已付所得稅		(5,881)		(1,50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28,948		453,7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44,608)		(36,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9		-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655)		(3,333)	
學校投資支付之款項		(391,909)		(957,7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54,286	
購買銀行定期存款之款項		(31,000)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7,963)		(844,44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8,415		543,771	
償還銀行貸款		(50,020)		(403,020)	
已付借貸成本		(11,069)		(15,416)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48,208)		(96,97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0,882)		28,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9,897)		(362,31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92		726,27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073		2,93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92,068		366,892	

第112至158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財務報表乃根據一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在下文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而須反映在本期及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e))按其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合同—合同的成本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並無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文所示，惟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3(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i)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r)(i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處置。處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乃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除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	20-40年
— 汽車	4-10年
— 家具及裝置	3-5年
— 電子設備	3-5年
— 租賃土地	5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計算機軟件	5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生效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確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此種情況，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r)(iii)進行確認。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 (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撥回)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撥回)。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r)(iv)所確認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未付事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商譽、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該組單位) 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 (或該組單位) 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 (如能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末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見附註2(i))。

(j) 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 (見附註2(r)) 之前，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擁有無條件接受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見附註2(k))。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見附註2(r))。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獲確認，則該金額按合約資產列賬。

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乃經審核。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導致的任何調整，乃於審核年度於損益內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有僱員開支除外，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款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因並無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值相關的歸屬條件而作出沒收事宜除外。權益款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權益款額計入於已發行股份股本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使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益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學費及寄宿費

一般情況下，學院及學校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報告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院及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翌年6月止。

(ii) 服務收益

本集團通過將約定服務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服務收益。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之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參閱附註2(i)(i))。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份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集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結構性合約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本集團根據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透過安徽新華學院、安徽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營運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結構性合約而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結構性合約在給予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可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中國營運實體及其權益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合約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性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之相關條文，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優惠稅收待遇的非營利性學校。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就此頒佈相關政策、法規或規例。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的過往報稅表，院校自成立以來享受稅收優惠。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評估依賴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其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附註13、22(e)及23(d)載有與無形資產減值、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重要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

誠如附註2(f)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若有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附註2(i)(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定期審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情況。當出現顯示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更時，有關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確認減值虧損。由於並不能隨時獲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數額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值時，會採用所有現成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對於收入與營運成本的估計與預測。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571,454	514,448
寄宿費	54,022	50,938
總計	625,476	565,386

收入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本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其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故此，本集團概不載列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因學費及寄宿費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5 其他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24,963	25,182
服務收益	26,828	35,717
政府補助(i)	2,633	3,9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15,654	12,815
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營運(虧絀)/盈餘(ii)	(16,357)	2,570
其他	(961)	2,831
	52,760	83,042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補償本集團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其他支出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

(ii) 於2017年11月20日，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並擬最終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於2019年4月29日，本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紅山學院」)，並擬最終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紅山學院於2019-2020學年及之後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該數額指將由本集團吸收的盈餘或虧絀，即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於本年度的已確認收入減運營成本。於轉設期內，學校由董事會管治，而本集團於該董事會中擁有董事會席位但無控制權。本集團關於對上述兩所學校的其他款項及其他投資於附註13、15及17中披露，指本集團於轉設完成前的相關財務風險。於轉設後，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15,794	17,413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505	154,14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9,459	7,9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08	11,349
	174,572	173,414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悉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88	58,267
無形資產攤銷	4,553	5,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7	2,558
核數師薪酬	1,900	2,000
	71,098	68,080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3,892	2,857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辦學機構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被選為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辦學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實施細則》，本集團的學校須於2022年底前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組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啟動註冊程序。

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的歷史納稅申報表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溝通，本集團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徵收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學校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費用。

由於目前無法確定的註冊和其他政策更新的結果，本集團以前根據現行做法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要為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由地方稅務局確定的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9,403	357,33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9,851	89,33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231)	(92,37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200	5,80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2	90
實際所得稅開支	3,892	2,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總額為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88,330,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安排而扣減，否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來自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實體產生的總額約人民幣1,799,665,000元(2021年：人民幣1,494,615,000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	-	-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442	-	-	442	4,219	4,661
陸真先生	-	369	144	10	523	237	760
王永凱先生	-	324	144	-	468	237	7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150	-	-	-	150	-	150
Yang Zhanjun先生	150	-	-	-	150	-	150
鄒國強先生	125	-	-	-	125	-	125
姚和平先生	18	-	-	-	18	-	18
	443	1,135	288	10	1,876	4,693	6,569

8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	-	-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482	657	-	1,139	2,696	3,835
陸真先生	-	369	184	8	561	1,183	1,744
王永凱先生	-	362	144	-	506	1,183	1,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150	-	-	-	150	-	150
Yang Zhanjun先生	150	-	-	-	150	-	150
鄒國強先生	150	-	-	-	150	-	150
	450	1,213	985	8	2,656	5,062	7,718

附註：此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2(e)披露。

除吳俊保先生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三名(2021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兩名(2021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0	738
酌情花紅	188	4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74	2,3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7
	1,381	3,565

兩名(2021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35,511,000元(2021年：人民幣354,482,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8,583,000股(2021年：1,608,583,000股)計算。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65,349	13,836	163,969	93,872	83,088	1,020,114
添置	3,176	69	7,129	6,593	20,499	37,466
出售	(680)	-	-	-	-	(680)
轉撥	81,847	-	-	-	(81,847)	-
於2021年12月31日	749,692	13,905	171,098	100,465	21,740	1,056,900
於2022年1月1日	749,692	13,905	171,098	100,465	21,740	1,056,900
添置	-	579	13,044	20,000	12,705	46,328
出售	-	(1,940)	-	-	-	(1,940)
轉撥	34,354	-	-	-	(34,354)	-
於2022年12月31日	784,046	12,544	184,142	120,465	91	1,101,288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75,212)	(8,938)	(131,539)	(70,834)	-	(486,523)
年內支出	(34,319)	(1,297)	(11,703)	(10,948)	-	(58,267)
出售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09,531)	(10,235)	(143,242)	(81,782)	-	(544,790)
於2022年1月1日	(309,531)	(10,235)	(143,242)	(81,782)	-	(544,790)
年內支出	(39,742)	(1,085)	(10,601)	(10,660)	-	(62,088)
出售	-	1,731	-	-	-	1,731
於2022年12月31日	(349,273)	(9,589)	(153,843)	(92,442)	-	(605,14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40,161	3,670	27,856	18,683	21,740	512,110
於2022年12月31日	434,773	2,955	30,299	28,023	91	496,141

本集團樓宇均位於中國。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本集團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70,510,000元(2021年：人民幣78,109,000元)。於本年度末，董事正在辦理該等證書。

12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27,872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5,108)
年內支出 (2,558)

於2021年12月31日 (47,666)

於2022年1月1日 (47,666)
年內支出 (2,557)

於2022年12月31日 (50,22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80,206

於2022年12月31日 77,649

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指租期為50年的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13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4,792	195,961	220,753
添置	3,333	–	3,333
於2021年12月31日	28,125	195,961	224,086
於2022年1月1日	28,125	195,961	224,086
添置	655	–	655
於2022年12月31日	28,780	195,961	224,741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5,038)	–	(15,038)
年內支出	(5,255)	–	(5,25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93)	–	(20,293)
於2022年1月1日	(20,293)	–	(20,293)
年內支出	(4,553)	–	(4,553)
於2022年12月31日	(24,846)	–	(24,846)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832	195,961	203,793
於2022年12月31日	3,934	195,961	199,895

於202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主要為自安徽醫科大學所收購臨床醫學院的學校經營權人民幣195,961,000元。

學校經營權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本集團每年或於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學校經營權分配至臨床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九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六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2021年：3%）的估計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6%（2021年：16%）。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涉及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營運資金變動，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之預測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透過法定所有權或實施結構性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8月31日	500美元/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9月8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Xinhua Education, Inc.	美國 2017年8月22日	0.1美元/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2018年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 1999年9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新華學院*(附註(b))	中國 2000年6月18日	人民幣60,480,000元/ 人民幣60,48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學歷及 大專教育服務
安徽新華學校*(附註(b))	中國 2002年4月11日	人民幣4,950,000元/ 人民幣4,950,000元	-	100%	提供正規職業 中專教育服務
安徽華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c))	中國 2020年4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及 管理諮詢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是由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公司為由控股股東透過結構性合約最終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
 - (c)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660,000	66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040,291	-
	2,700,291	66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預付款項指成為紅山學院新進辦學舉辦者的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用於支付臨床醫學院的校區建設，金額為人民幣1,001,872,000元及支付紅山學院的校區建設，金額為人民幣1,038,419,000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39	2,606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3(a)。於本年度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5,089	204,977
其他應收款項	8,140	1,655,399
	213,229	1,860,376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紅山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180,000	1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定期存款	130,000	109,000
— 其他銀行存款	192,068	366,892
	502,068	475,892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為2.96%至3.70%(2021年12月31日：3.55%至4.18%)。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9,403	357,3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62,088	58,267
無形資產攤銷	6(c)	4,553	5,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557	2,558
融資成本	6(a)	15,794	17,4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5,608	11,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271
匯兌虧損／(收益)		89,669	(24,4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19,672	428,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8)	4,463
合約負債增加		21,000	40,56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575)	(17,764)
經營所得現金		434,829	455,275

18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15,980	458	316,438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附註6(a))	—	17,413	17,413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543,771	—	543,771
— 融資活動流出	(403,020)	(15,416)	(418,43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56,731	2,455	459,186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附註6(a))	—	15,794	15,794
— 匯兌調整	20,990	387	21,377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68,415	—	68,415
— 融資活動流出	(50,020)	(11,069)	(61,08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6,116	7,567	503,683

19 貸款及借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020	50,0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020	50,0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900	162,920
	162,920	212,940
	212,940	262,96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3,17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93,771
	283,176	193,771
	496,116	456,731

於2022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3.90%的年利率計息（2021年：4.55%及4.70%）。

於2021年6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吳俊保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2.00%。於2022年6月，本集團自吳俊保有限公司額外借得8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百萬元），年利率為2.00%。

20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96,718	274,694
寄宿費	32,831	33,855
	329,549	308,549

合約負債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08,549	267,987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減少	(307,659)	(263,107)
合約負債因年內寄宿費退款而減少	(890)	(4,880)
合約負債因履約前收款而增加	329,549	308,54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29,549	308,549

21 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i)	16,491	20,303
應計費用	8,175	6,486
應付供應商款項	68,103	68,616
應計員工成本	27,421	26,835
應付利息	7,567	2,456
其他	760	1,564
	128,517	126,260

(i) 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變動

本集團之年初及年末綜合權益項目的對賬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於年初至年末之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864,575	49,915	58,383	985,825
2021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溢利		-	-	-	22,213	22,213
其他全面收益		-	-	(21,314)	-	(21,314)
全面收益總額		-	-	(21,314)	22,213	899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2(b)	-	(97,169)	-	-	(97,16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767,406	28,601	80,596	889,555
2022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虧損		-	-	-	(57,173)	(57,173)
其他全面收益		-	-	73,407	-	73,407
全面收益總額		-	-	73,407	(57,173)	16,234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2(b)	-	(148,237)	-	-	(148,23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52	619,169	102,008	23,423	757,552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6港仙(2021年：10.78港仙)	94,204	141,792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78港仙 (2021年：7.23港仙)	148,237	97,169

(c)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i)：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ii)：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608,583	16,086	1,608,583	16,086
人民幣等值(千元)		12,952		12,952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由38,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股。

(ii)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5,1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其後入賬列為已繳足。
-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6日的股份溢價11,999,948.2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62,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按面值用以繳足1,199,994,828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書面決議案當日(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發售」)。其後，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21,000元)記錄在股本。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發行8,583,000股新普通股以補足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其後，85,83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000元)記錄在股本。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d) 儲備之性質和用途****(i) 股份溢價**

於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按每股3.26港元發行408,58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37,973,000元(經抵銷發行費用人民幣34,399,000元)，當中人民幣3,290,000元及人民幣1,034,683,000元分別記錄在股本及股份溢價。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儲備撥款由各董事會會議批准。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股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彼等須將不少於相關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年度增加額的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張明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9港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陸真及王永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52,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82港元。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 於2019年4月30日	15,000,000	20%於2020年4月30日 20%於2021年4月30日 20%於2022年4月30日 20%於2023年4月30日 20%於2024年4月30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 於2019年7月15日			
包括：			
A集團	33,000,000	25%於2020年7月15日 25%於2021年7月15日 25%於2022年7月15日 25%於2023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B集團	1,500,000	30%於2020年7月15日 30%於2021年7月15日 40%於2022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C集團	15,200,000	50%於2020年7月15日 50%於2021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D集團	1,200,000	100%於2020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E集團	2,000,000	100%於2019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67,900,000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未行使	2.79	67,900	2.79	67,900
年內已授出	-	-	-	-
年末未行使	2.79	67,900	2.79	67,900
年末可行使	2.80	53,650	2.80	41,800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2.69港元或2.82港元(2021年：2.69港元或2.82港元)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8年(2021年：4.8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為本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預期提早行使的參數也輸入二項式模式中。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15日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千港元)	16,434	53,520
股價(港元)	2.66	2.82
行使價(港元)	2.69	2.82
預期波幅	47.04%	41.99%
購股權年期	8.0年	7.2年
預期股息	2.10%	1.98%
無風險利率	1.672%-1.697%	1.418%-1.566%

預期波幅乃根據相似行業的平均波幅釐定。預期股息則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量所得到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購股權之授出與市況無關。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957,519	896,866
資產總額	4,191,912	3,964,983
資產負債比率	23%	2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3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應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包括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在內的金融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指與採取緩交學費和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學生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就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而最高風險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3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要，而當借貸超過若干事先設定的權限級別，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8,517	-	128,517	128,517
貸款及借款	51,971	476,070	528,041	496,116
	180,488	476,070	656,558	624,633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6,260	-	126,260	126,260
貸款及借款	52,371	443,993	496,364	456,731
	178,631	443,993	622,624	582,991

23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將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2%至3.90%	496,116	2%至4.70%	456,731
固定利率定期存款	2.96%至3.70%	310,000	3.55%至4.18%	279,000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到期日相對較短的這些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定期存款以及貸款及借款，且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23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於相關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的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對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團隊評估主要根據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並經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未向或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e)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600,367	662,693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和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吳俊保	控股股東
吳俊保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同系附屬公司
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給關聯方的服務	279	-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442	886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費用	-	3,792
關聯方貸款	68,415	193,77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2,940,000元（2021年：人民幣262,960,000元），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8及9披露。

(c)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有關服務費及租金費用的關聯方交易構成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44,138	486,366
		1,044,138	486,36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17,069
預付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4	81,979
		3,904	599,0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314	2,088
		7,314	2,088
流動資產淨額			
		(3,410)	596,9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40,728	1,083,326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83,176	193,771
資產淨值			
		757,552	889,555
資本及儲備			
	22(a)		
股本		12,952	12,952
儲備		744,600	876,603
總權益			
		757,552	889,555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b)。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吳俊保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29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和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該等進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的修訂本： <i>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作出重要性判斷的修訂本：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的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進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5,476	565,386	478,847	437,732	386,127
毛利	368,705	370,132	311,058	261,221	230,402
除稅前溢利	239,403	357,339	327,446	273,757	257,992
年度溢利	235,511	354,482	325,293	270,673	256,010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7,936	2,338,874	1,800,579	1,873,962	1,935,216
流動負債	511,423	490,155	463,920	675,410	318,767
流動資產淨額	26,513	1,848,719	1,336,659	1,198,552	1,616,4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53,976	1,626,109	1,750,070	1,419,728	768,085
股本總額	3,234,393	3,068,117	2,820,769	2,618,280	2,384,534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純利率(%)	37.7%	62.7%	67.9%	61.8%	66.3%
流動比率	1.1	4.8	3.9	2.8	6.1
股本回報率	7.5%	12.0%	12.0%	10.8%	15.1%
資產回報率	5.8%	9.4%	10.5%	9.0%	12.7%

釋義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美國學院」	指	新華美國學院，本集團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取得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臨時許可證，以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安徽省教育廳」	指	安徽省教育廳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吳俊保公司及吳俊保先生

「COVID-19」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由新品種冠狀病毒引發的疾病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8日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委派的董事各自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舉辦者委派董事權利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記名股東、新華集團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新華安徽、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新華安徽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7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山學院」	指	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一間於1999年成立的獨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經營

釋義

「華園合夥企業」	指	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吳俊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1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吳俊保先生、周家菊女士(吳俊保先生的配偶)、吳山先生(吳俊保先生之子)、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王麗女士(已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華園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並持有新華集團3.33%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學院」	指	由提供本科或以上學歷教育的公立大學與政府機構以外的個人或社會組織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本科高等教育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借款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營運學校與新華集團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財經大學」	指	南京財經大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或安徽藍雁律師事務所（視情況而定），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新華學院、臨床醫學院、紅山學院及新華學校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記名股東」	指	新華集團股東，即吳俊保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合夥企業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床醫學院」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安徽醫科大學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學院，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學校、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新華安徽等各方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
「配偶承諾」	指	吳俊保先生的配偶周家菊女士及吳迪先生的配偶吳宋萍女士各自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統稱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借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指	新華新疆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結構性合約的統稱，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新華安徽」	指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華BVI」	指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教育集團」	指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俊保先生、吳俊保先生的親屬及吳俊保先生及其親屬持有的兩間公司分別持有其38.4%、51.6%及10%權益
「新華集團」或 「學校舉辦者」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以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香港」	指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歷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新華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美國」	指	Xinhua Education, Inc.，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華安徽或新華新疆（視情況而定），統稱為「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新華新疆」	指	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國省級自治區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